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111,774,564.00 元（含税）调整为 112,043,836.0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回购股份及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5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1,4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527,18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774,56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12)。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截至2025年6月13日,公司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0,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8)。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2,527,180股变更为3,708,0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7月3日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527,18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3,708,000股变更为1,180,820股。

综上,公司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调整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61,4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180,820股,即以560,219,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12,043,836.0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